

廊坊市应急管理局

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，市局有关科室，临空分局：

现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《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（冀应急函〔2024〕49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抓好学习研究，在执法工作中贯彻落实。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请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”官网自行下载。



河北省应急管理厅

冀应急函〔2024〕490号

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：

为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应急管理部近日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，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处罚裁量权提出明确要求。现将通知转发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，如遇《河北省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4版）》与应急管理部印发的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不一致时，以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为依据开展行政执法活动。

